「李地」還原用途 浸大難受惠

城規會：未受政府壓力 教局：積極考慮用於特殊教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經歷一年多的程序，城規會昨日宣布，決定將九龍塘前李惠利校舍地皮還原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GIC）」。面對有質疑指城規會是因為教育局早前表示要將地皮發展特殊教育而改變決定，城規會強調，有關決定是綜合了各方理據而作出，並表示作為獨立機構，做決定時並無受到政府壓力。有關地皮確定「重回教育」後，教育局昨日回應指，會積極考慮使用該幅土地作特殊教育發展用途的可能性，並重申一直爭取該地皮建中醫教學醫院的浸會大學，其空間需求已獲滿足，恐怕浸大難以因城規會決定受惠。

毗鄰浸大的前李惠利地皮，自學院遷出後一度暫時用作大學三改四下的臨時校舍。雖然浸大一直爭取全幅地皮作發展之用，但教育局一年多前表示要將地皮「一開二」，只將北部撥給浸大建宿舍，並將北部地皮交還政府；而規劃署遂建議把李惠利北區地皮改劃做住宅用途，但有關做法遭浸大及附近居民強烈反對。

重歸「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

事件擾攘逾一年，最終地皮又還原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有人批評費時失事，城規會發言人顧建康則解釋，該會處理有關改劃時也認為，有關地皮既可作為住宅用途，亦可用於「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而在經過6次會議、諮詢社會各界意見、綜合所有理據後，委員都同意還原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

他表示，城規會並非因政府要用前李惠利校舍地皮發展特殊教育而改變決定，過程中無受到政府壓力，亦不認為決定會影響城規會公信力。不過，他亦表明，政府內部應確切理解其他部門是否認同改劃建議後，才向城規會遞交。

顧建康又指，稍後將刊憲公布建議修訂，讓公眾作出查詢和作進一步申述，城規會將再開會聆聽意見，預計需時2個月至3個月。至於地皮最終何去何從，城規會表示該會只負責規劃土地用途，至於將地皮撥給哪一個團體，則由政府決定。

■浸大學生會較早前到城規會遞交收集到的逾1.7萬封反對信件，他們期望城規會能保留該地作教育用途。 資料圖片

浸大冀續與政府溝通

地皮用途維持原判，毗鄰的浸大表示歡迎，校長陳新滋衷心感謝城規會委員在申述期間耐心聽取各方的意見，特別是容許大學社群組織代表團，讓大學師生、校友有充足時間在申述會上有系統地表達反對改劃的理據。他又表示希望和政府保持溝通，商討把李惠利用地的南面部分撥給浸大作長遠發展。他說，浸大已制訂在李惠利用地的總體規劃方案，並已提交政府參考，方案能配合大學和社區的需要，最能善用該幅珍貴土地。

不過教育局重申，李惠利用地北面部分應足夠滿足浸大對教學空間和學生宿位的所有需求，又指局方已一直有向該校闡釋政府立場。發言人指，局方在最近的諮詢中，留意到社會人士就加強支援特殊教育發展所提的訴求及實際需要，正詳細研究及積極考慮使用該幅土地作特殊教育發展用途的可能性。

■顧建康宣布，將建議改劃為住宅用途的九龍塘前李惠利校舍地皮，還原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 黃偉邦 攝

蘇錦樑：無計劃北上拓創意產業園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廣盛）立法會昨日討論政府如何加強本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有議員建議，與內地共同合作以解決本港土地不足的問題，亦有議員建議為創意文化企業提供租金津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表示，政府致力在香港締造有利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並無計劃在內地設立為香港創意產業而設的產業園區。至於提供租金津貼，蘇錦樑認為有關做法並非長遠方法。

議員倡提供租金津貼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昨日在立法會上表示，雖然文化及創意產業是香港的新興支柱產業，但礙於土地供應緊張，該等產業的發展受到嚴重制約。他建議政府與內地共同合作，以便利業界發展；民建聯陳鑑林亦表示，本港租金貴，創意產業難以承擔，建議為他們提供租金津貼，強化其發展空間。

蘇錦樑回應時強調，政府會在規劃新發展區的土地用途時，考慮創意產業的需要。他指，落馬洲河套區是其中一個例子，河套地區發展是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用途。其中高新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用途佔地約8.6公頃，提供最高41.1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兩種用途可視乎日後市場需要靈活調配及互換，以期保持土地的使用彈性。

他又說，香港的市場高度開放，有高水平的商業支援服務，知識產權制度完善，奉行法治，資訊自由流通，為創意產業企業提供理想的營商平台。政府致力在香港締造有利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並無計劃在內地設立產業園區。至於提供租金津貼，蘇錦樑認為，有關做法並非長遠方法。他說，政府的角色應該是致力提升創意產業競爭力去培訓人才、協助企業開拓新市場，及支援新公司成立等。

■蘇錦樑表示無計劃在內地設立香港創意產業園區。 梁祖彝 攝

■馬逢國表示文化及創意產業礙於土地供應緊張，發展受到嚴重制約。 梁祖彝 攝

免費電視定義清晰 流動「入屋」需有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昨日書面答覆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有關流動電視服務問題時表示，《廣播條例》對「免費電視服務」有清晰定義，任何本地流動電視服務，除可供流動電話或手提器材接收外，同時擬供或可供超過5000個指明處所的觀眾在港免費接收，即所謂「入屋」，在法律及政策下均須根據《廣播條例》申領相關牌照。

蘇錦樑表示，留意中移動香港已明確表示，當年申辦廣播流動電視服務時，已知悉條例對「入屋」服務的規定。香港流動電視網絡計劃改用與兩間免費電視台數碼地面電視一樣的傳輸制式（即DTMB），由於通訊局認為選用這種制式的客觀結果，是令接收該節目服務的觀眾數目，將大有可能超過《廣播條例》訂下須申領免費或收費電視牌照的下限，變相令流動電視網絡成為「免費電視」或「收費電視」，故須先申領《廣播條例》的相關牌照。

曾提港視注意《廣播條例》

蘇錦樑續說，通訊辦今年1月與香港流動電視網絡代表舉行兩次會議，並在會議上提醒他們須注意《廣播條例》相關規定，而通訊辦在此之前，並沒有收到其他人士或機構的投訴或查詢。政府強調，現行政策並無限制電視服務的傳送技術，亦不認為技術中立的制度與遵從法例規定有任何衝突的地方。

根據《廣播條例》，任何人士無牌提供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服務，即屬犯罪；通訊局作為獨立的規管機構，會根據《廣播條例》以及其技術和事實性判斷，執行法例。

北區單車違泊多需增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行政長官梁振英今年初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推廣「單車友善環境」。北區區議會轄下小組早前委託顧問，就北區單車徑規劃和單車管理進行研究，發現區內單車徑不連貫，人車分隔不明顯，設施有需要改善，而上水港鐵站的單車違泊情況嚴重，區內泊位供不應求，建議加強執法和增加泊位。

北區區議會轄下北區房屋及城市規劃工作小組早前委託的顧問研究，因應區內單車徑所存在的問題，顧問建議將單車徑的減速鐵欄改為黃色膠質柱，並取消人流量多的單車徑，行人路較闊地段以花槽作人車分隔。他們又提出參考市民意見，優先連接華明路全段以及龍深路的天平路至梧桐河段的單車徑。

顧問又實地視察粉嶺和上水港鐵站的違例停泊單車情況，發現粉嶺港鐵站附近約有275輛違泊單車，相對區內1,040個停泊位而言，情況不算嚴重；而上水港鐵站附近約有1,485輛違泊單車，較區內1,060合法泊位而言，違泊情況嚴重，而且明顯出現供不應求情況。

顧問建議當局加強執法和宣傳，並修改法例，同時將花槽、天橋底等增加泊位，同時改善泊位設計，包括增加泊位密度泊車架，以至採用雙層泊車架等。

升降機保養費高 新社聯促監管

■新界社團聯會約30人昨日到政府總部外請願，要求政府監管升降機保養費過高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廣盛）新界社團聯會約30人昨日到政府總部外請願，要求政府監管升降機保養費過高問題。代表指，升降機的原廠和非原廠保養，價錢可以相差一倍，因此有部分業主立案法團會選擇較便宜的非原廠保養；不過，一些公司為減輕成本，會使用較差的零件，或減慢更換非必要的零件，導致事故發生。新社聯要求機電工程署加強監管，以及提供不同公司的保養費資料，以供市民參考比較。

犧牲質量減成本

根據《升降機及動梯(安全)條例》的規定，所有電梯都需要電梯公司進行維修保養，而機電工程署則負責監督升降機承辦商的年檢安排，但對保養費卻沒有規定。保養費過高令業主難以負擔，惟有犧牲質量保證，選擇價錢較低的非原廠保養。有見及此，新社聯會長梁志祥、理事長陳勇、副理事長陳克勤等30多位代表昨日到政府總部外請願。

他們表示，現時本港升降機的原廠保養費與非原廠保養可以相差一倍，結果令愈來愈多業主立案法團轉用非原廠保養。然而，一些舊式升降機保養公司在保養質量沒有保障的前提下，為了減輕成本，使用較差的零配件，或減慢更換非必要的零件，導致升降機斷纜、急墜等事故經常發生，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

新社聯要求政府監管升降機保養費過高，保障業主權益，又建議市民應選擇原廠保養，以確保升降正常安全服務。新社聯同時促請承辦商要負社會責任，壟斷性的原廠保養，不能開天殺價，以及改善維修人員待遇，減少流失。

復活節賞櫻 6.2萬元豪華團爆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今年復活節檔期市道暢旺，尤其是適逢賞櫻季節，故日本成為港人熱捧的旅遊點之一。縱橫遊業務顧問袁振寧表示，復活節加班機主要集中在北海道、大阪、九州、首爾及台灣，但由於需求倍增，供應量不足，以致旅行團全面加價10%至20%。然而加價未有嚇怕港人，索價逾6.2萬元的豪華8天日本團亦有價有市，開賣3天便旋即爆滿。

袁振寧指，團體機位已接近90%滿額。他又發現，港人對旅行團的要求開始轉變，參加豪華團的旅客呈顯著上升趨勢。以一個62,888元的豪華鐵路8天團為例，旅客乘搭商務機位、入住去年10月啟航的日本豪華寢台列車遊九州7個縣，開賣3天便旋即爆滿。

另一個32,888元的大阪5天豪華團，入住「濱千島」私人露天溫泉，品嚐米芝蓮3星級御膳，亦於開賣不足2星期後額滿。

■袁國強強調仲裁及調解不是「萬靈藥丹」。 梁祖彝 攝

袁國強：收地依法賠償勝仲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立法會昨日討論政府以仲裁或調解機制解決政府與市民爭端。有議員建議政府仿傚加拿大，以仲裁或調解機制取代透過司法程序收地的可行性。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表示，政府會繼續推廣調解，但強調仲裁及調解不是「萬靈藥丹」，因為評估收地補償金額要遵從法例，仲裁或調解的空間十分有限。

有議員昨日在立法會上質疑，政府只是透過司法程序處理收地賠償事宜，令不少市民無法負擔高昂訴訟費用，無奈接受政府的賠償方案，要求政府以先導計劃引入仲裁或調解機制，協助市民處理與政府的爭拗；自由黨田北俊亦認為，一般收地賠償低於市價，令市民感到不滿；經民聯梁美芬則希望，仲裁調解可以推展至不同領域，而不止在補地價上。

政府無意用法律嚇市民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在評估法定補償時，要遵從相關法例，仲裁或調解的空間有限。他說，現時收回土地，包括提出特惠賠償等政策行之有效，絕大部分受影響市民都滿意結果，若果有意見，可尋求土地審裁處裁決，強調仲裁及調解不是「萬靈藥丹」。

他又指政府無意用法律權力威嚇市民，調解仲裁亦並非大財團專利，會繼續推廣調解，研究在醫療事故或大廈維修等問題上，採用調解解決爭端。發展局局長陳茂波亦強調，政府制定的政策不會因為受影響人士是市民或是商人而有分別。

電動車首次登記稅豁免延長3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電動車首次登記稅豁免期將在本月底屆滿，立法會昨日以39票贊成、10票反對，三讀通過《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決議案，延長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3年至2017年3月31日。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對此表示歡迎，指該豁免自1994年推行，立法會一直支持延續，認為有助推廣使用電動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大會期間，工黨張超雄提出把豁免期由3年縮短為1年的修訂案。他質疑政府應否向貴價電動車車主提供同樣的優惠，擔心會出現以公帑資助購買貴價電動跑車的問題，令措施被濫用。他又認為，有關豁免已推行逾10年，但鼓勵市民改用電動車的成效不足，不認同再延長豁免期3年，應將豁免期改為1年。

黃錦星擔心，縮短豁免期會令生產商誤以為港府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有變，減低代理商引入新車種的意慾。當局會在3年豁免期屆滿前，按電動車發展情況和市場環境，仔細考慮是否繼續提供豁免。

自由黨議員易志明亦反對有關修訂，認為電動車車價較一般車輛貴，不應只以車價衡量是否可獲豁免，建議政府增加充電設施作誘因，鼓勵更多人轉用電動車。張超雄提出的修正案最終不獲通過。